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柏子平、刘国伟、丁龙山，副总裁邵海波、杨春禄、李瑞琳、易高翔，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以2019年1月25日为授予日，向477名激励对象授予1,838.7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